

北京东方道德研究所 主办

东方道德研究

(第六辑)

王殿卿 主编



中华书局出版

第六辑

东方道德研究

——中华伦理与公民道德

向母校 50 周年大庆献书

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

六二届毕业生王殿卿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玉璋

封面设计:董 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道德研究:公民与道德/王殿卿主编.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9.5

ISBN 7-80100-521-X

I. 东… II. 王… III. ①道德-研究-东方国家-
文集 ②公民-道德-研究-文集 IV. 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223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375 25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 册

ISBN 7-80100-521-X/G·177

定 价:25.00 元

《东方道德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岱年 罗国杰

主 编:王殿卿

副主编:赵雁侠 杨庆中 叶瑞昕(常务)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炳[新加坡]

王 敏[日本]

王殿卿

巴信诚[台湾]

叶瑞昕

甘葆露

刘国强[香港]

杨庆中

赵骏河[韩国]

赵雁侠

席 瑜[台湾]

顾乐士[美国]

梁燕城[加拿大]

编 辑:谭绍兵 臧丽婷

目 录

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教育

- 道德代价与道德建设 王殿卿(1)
- 论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治国方略的卓越理论
贡献 黄 钊(6)
- 论德治与法治的完善 程宗璋(22)
- 新世纪中国学校的公民道德教育 张振国(42)
- 公民道德建设与改进德育课程内容的思考 赵军华(56)
- 浅谈职业道德教育的层次性与实效性 李春玲(62)

儒家伦理及其现代转化

- 从《论语》的“孝悌”看新时期的家庭 刘示范(69)
- 儒家道德人格思想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
价值 李春萍 曲士培(80)
- 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 邵龙宝(88)
- 儒家道德文化与特区的道德建设 刘志山(102)
- 孔子“文质彬彬论”与现代“素质教育” [韩]朴钟培(111)

道德教育论坛

- 关于传统美德教育的几个问题 钱 逊(125)
- 环保教育与青少年主体性道德人格的养成 叶瑞昕(134)
- 中国传统德育思想的方法论阐释 沈壮海(141)

中小学德育之我见	杨 清(150)
传统道德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道德教育	[日]井出静(156)

中华美德教育实验

发挥地域人文优势 突现学校德育特色 ——黑龙江垦区中小学中华传统美德与北大荒 精神一体化教育的实践与探索	王庆璋 车玉华(167)
中华美德教育与学校德育相结合的探索	许春华 张学军(175)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塑造学生良好品格	刘学军(182)

台湾学校公民与道德教育

道德教学的一个新方向	沈 六(190)
台湾地区国民中学德育课程之探讨	林有土(202)
近五十年来台湾国民初级中学公民课程的 发展	邓毓浩(211)
台湾地区国民中学公民与道德课程之探讨	王锦雀(242)
台湾地区中学阶段师生关系之传统与现代含义	黄德庆(269)

香港学校公民与道德教育

对培养现代公民道德的一些具体思考	刘国强(283)
中华传统伦理的现代精神	汤恩佳(292)
儒家的安身立命观与公民道德	关镇强(297)
儒家伦理作为现代道德教育之展望	黄坚强(307)
环境伦理与学校公民教育	叶国洪(318)

新加坡学校公民与道德教育**新加坡儒家伦理课程结束后的省思**

..... [新加坡]刘惠霞(330)

儒家伦理对新加坡及华人族群的影响与展望

..... [新加坡]王永炳(338)

编后记..... (353)

道德代价与道德建设

王殿卿

刚刚过去的百年,前期种种侵略战争,使得人类文明遭到了史无前例的破坏;后来“实现社会现代化必须以牺牲原有道德为代价”的理念,又使人类付出了巨大的历史代价;当今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在给人类带来幸福的同时,高科技犯罪、网上犯罪等等,正在破坏人类生存的空间和污染着社会道德文化的环境。有人断定,当今种种社会危机的背后,都是人类的道德危机。面对社会道德沦丧的发展趋势,人类对道德产生了迫切需要,发出了回归传统、重建道德、建构共同伦理的呼声,这是人类文明进程的必然要求,也是人类从新的愚昧走向新的文明一种历史的必然趋势,种种迹象表明,新的世纪将成为人类道德及其建设的新纪元。

半个多世纪以来,以“牺牲原有道德为代价”的理念,在实践层面上是以“性自由”与“性解放”为突破口,其理论依据就是人的自由与解放。50年后的今天,人们会吃惊地发现,人类正在付出巨大的历史代价。

首先,性自由导致了家庭解体。当一个国家的离婚率突破50%的时候,人们看到了整个社会基础的动荡等消极后果,就会重新审视性自由与性解放的“积极”价值,那种“一个国家的离婚率越高,其文明程度就越高”、“家庭不断重组,能够提高婚姻质量”等等怪论,必将逐渐失去其招摇撞骗的市场。

家庭大量解体的一个突出的恶果,是“破损家庭子女群体”的迅速膨胀。当一个国家青少年中的这一群体达到 60% 左右的时候,当此类子女在青少年犯罪率中突破 80% 的时候,人们就不难发现,长辈们的“欢乐”给后代酿成的“苦难”。

其次,性自由导致了青少年中的性混乱、性放纵。当一个国家在校的初、高中女生有过“性体验”者达到 30% ~ 40% 的时候;当每年有上百万 15 岁以下的“少年妈妈”与她们的上百万子女同时展现在世人面前的时候,人们会思考:这代“孩子”能够将自己的“孩子”养育成人吗?照此趋势发展,肯定会给这个国家造成“巨大的潜在威胁”。

第三,性自由使得性文化、性商业、性旅游的日益兴旺和“性贿赂”成风。全世界的性商业年利润是 70 多亿美元,排在贩毒和走私武器之后,为世界上最高暴利的第三位,仅北欧每年就需要进口 30 万名妓女。沦为“性商品”和“性奴隶”的绝大多数人,不是有钱有势家庭的子女,而是来自贫困国家、地区和家庭。在富人尽情“性消费”、“性享受”的背后,是穷人母女的血和泪。难道这是一种“文明与进步”?事实表明,有文化、有财富的人,不一定有道德。性商业与性文化繁荣的背后是财富的两极分化。

第四,性自由给艾滋病的传播火上浇油。当今,哪个国家和地区性解放的程度越高、性商业越兴旺,哪里的艾滋病就越发泛滥成灾。美国至今已有 80 多万人感染了艾滋病,已经有 40 多万患者离开了人间,在全国艾滋病感染者中,有 13% 是青少年,而且在青少年中艾滋病进入了高发期,这使得美国人胆战心惊。在新的世纪,艾滋病在哪个国家和地区的疯狂蔓延,就会给哪里带来“灭顶之灾”。这不是天灾,而是人祸。是人自身在提高“生活质量”的时候,忽略了“生命的质量”,没有意识到“性自由的背后是死亡”。

以上种种,可以概括成一句中国古话“万恶淫为首”!

性自由、性解放给社会造成的祸害,不仅仅是以上那些直接的

恶果,它间接地滋生出来的盗窃、抢劫、暴力、吸毒、贩毒以至黑社会,给民众带来的灾难与社会的动乱,更是触目惊心。

当人类看到自然环境的污染,给人类带来自然生态危机的同时,正在发现社会人文环境的污染,给人类带来的人文(道德)生态危机。人类自身所制造的这两个生态危机,将使自身加速“异化”,经受新的灾祸、受到新的历史惩罚。

20 世纪末,面对人类、尤其是西方社会的道德沦丧,人类的一批精英与联合国开始了对道德的关注与呼唤。

1988 年,2/3 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在巴黎声明:“人类要在 21 世纪生存下去,就必须到 2500 年前中国孔子那里去寻求智慧。”他们要从中国优秀道德文化中,寻求人类未来的希望。

联合国在世纪之交:

1989 年,提出“21 世纪的学校教育要把道德教育放在首位”。

1994 年,定为“国际家庭年”,提出了“巩固家庭”。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北京召开,提出性别平等、尊重女性。

1999 年,定为“国际老人年”,提出要尊重老年人。

2000 年,世界预防艾滋病大会,倡导用道德的力量对抗艾滋病。

这些关注道德的举措,为 21 世纪人类道德文明的重建,奠定了思想舆论的基础。

中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及其价值。面对国内外社会道德的严峻现实,江泽民主席曾经庄严宣示: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绝对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

道德是人类文明进程的产物和标志。道德的本质是人性非兽性、是善不是恶,是利他非利己。道德不是一种自发的社会现象,它是人类的一种文明自觉。

道德,不仅是对人的一种行为规范,而且是一种社会批判与建

设的力量,它可以使得人际关系和谐、社会祥和、经济良性运行,政治相对稳定、有利于天下太平。它的这种力量,属于人自身的一种内在精神力量,是一种人的自觉与自律。比如,中华民族优秀道德传统,可以成为艾滋病的克星。1995年12月1日,世界卫生组织把这一天定为“世界艾滋病日”。中国政府把12月1~8日定为“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周”。在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中,中国卫生部推出了《预防艾滋病三字经》:

艾滋病,是绝症,染身上,会丧命。
病虽险,请莫惊,可预防,须记清:
不嫖娼,不卖淫,莫吸毒,免上瘾。
青少年,重童贞,结婚前,要自珍。
好夫妻,贵忠诚,忌性乱,绝外情。
慎自爱,求洁身,能做好,保太平。

这《三字经》,就是中华民族优良性道德传统的集中体现。只要广大青少年、所有的中国人都学好、用好这《三字经》,就完全可以凭借中国自己的传统性文明,抵制西方的“性自由”和“性解放”,控制艾滋病在中国大地上流行,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艾滋病可能造成的灾难。

当今,新道德的建设,一要以中华美德为根基;二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三要与国际道德重建相同步;四要积极吸纳其它文明中的优秀道德智慧。一句话,新道德的建构或整合,是对于古今中外道德精华的一种新的兼容并包。

道德建设,是一种民族灵魂的不断传递、更新、发展的过程。新道德的建构,不能割断历史,更不能与历史传统“彻底决裂”。企图离开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与传统道德之根,去建构“新的道德体系”,就如同用自己的手揪住自己的头发想离开大地一样的不明

智。因此,需大力开发中国古代优秀道德资源,在自然资源方面,中国还不是一个大国,而在人文资源、尤其是道德文化资源方面,是名副其实的大国。当代中国人,有责任重建中华道德大国。

道德建设,为了满足人民对于道德的需要与享受,是一项功在千秋的事业。

无论是道德建设、还是道德破坏,都是一两代人的事情。上一两代人对于道德的漠视与破坏,使后两代人承受道德沦丧的惩罚;我们这一两代人进行道德建设,会给后面子孙留下祥和与安定,我们要“积德以遗子孙”。道德建设不能追求立竿见影、急功近利、立见政绩、更不能搞形式主义,否则,就会削弱以至变相破坏道德建设。

一个有道德的政府,必然重视道德建设。

新世纪之初,江泽民主席提出的“两治”并举,尤其是“以德治国”的治国方略,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首创,是第三代领导集体治国思想的新发展,是对古今中外治国经验的深刻总结。不仅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与文明进程的需要,也适应了人类道德文明重建的新潮流,将对中国乃至世界重建道德文明作出新贡献。

党和政府对于道德价值及其建设的战略理念,在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升执政党的“党德”和 2001 年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得到了生动体现。按照这种战略思想,扎扎实实地进行 20 年的道德建设,一个新的“礼仪之邦”,一个道德文化大国,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中国,必将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

(作者单位:北京东方道德研究所)

论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治国方略卓越的理论贡献

黄 钊

江泽民同志 2001 年 1 月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江泽民同志在这里提出的关于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思想，极其深刻。它既是对我国古代治国方略的批判继承和推陈出新，又是对我党在建国后半半个世纪以来治国方略的深刻反思和重大革新，是对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发展，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和我国国情。可以预见，随着这一治国方略的付诸实践，我们伟大祖国必将日益走向繁荣昌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更加欣欣向荣。因此，我们应当好好学习，深刻领会这一治国方略的科学内涵和深远意义，并身体力行地为之全面实施贡献力量。

一、对传统治国方略的批判继承和推陈出新

我国古代思想家们一贯重视治国方略的理论思考，特别在德治和法治论述方面，留下了无比丰富的历史遗产。我们知道，早在

先秦时期,儒、法两大学派就曾围绕德治与法治孰优孰劣的问题,进行过长期而激烈的论辩。在这个论辩中,儒家强调德治优于法治,主张“为政以德”;法家则站在对立面,强调法治优于德治,主张“严刑任法”。儒、法两家的论辩各有短长,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总结。

我们先说儒家的主张。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及其追随者孟子等,都奉行重德轻法的德治主张。孔子曾把法治同德治加以比较,得出结论性的认识,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这里所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属于法制约束;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则属于道德教化。在孔子看来,法制约束的结果,可以使老百姓免于犯罪,但却留下后遗症:“无耻”。“无耻”也就是缺乏起码的道德觉醒,这是最可怕的。相反,道德教化的结果,既使老百姓有羞耻感(“有耻”)又使他们不超越社会规范(“有格”)。显然,孔子的主张是认为德治优于法治。继孔子之后,孟子也说:“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孟子·尽心上》)其所谓“善政”,指的是善于推行政策法令,这属于法治范畴;“善教”指的是善于进行道德教化,这属于德治范畴。“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强调的也是德治优于法治。正是基于这些认识,孔、孟等儒家学者力主实行德治。孔子指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主张通过实行德政,实现“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的政治抱负。孟子则把孔子的“德政”具体化为“仁政”,要求统治者“施仁政于民”。他劝导君王说:“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孟子·公孙丑上》)其意是说,以仁爱之心,行仁爱之政,治天下不难办到。为了实现德治,先秦儒家进行了一系列理论构想,他们从以德劝导君王,到以德化民成俗,再到以德修身正心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学术见解,对后世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

与儒家的德治路线相抗衡的,是法家的法治路线。法家的奠基人商鞅明确认为儒家的仁义道德不能治天下,只有法家的法治才能给社会带来安宁。他说:“仁者能仁于仁,而不能使人仁;义者能爱于人,而不能使人爱,是以知仁义不足以治天下也。……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今必行则已矣”(《商君书·画策》)又说:“吾所谓刑者,义之本也;而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商君书·开塞》)这些都表明,商鞅持的是法治优于德治的观点。继商鞅而起,战国末年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韩非也明确指出:“仁义爱惠之不足用,而严刑重罚可以治国也”。其重法轻德的思想亦十分鲜明。基于这些认识,商、韩等法家学者力主实行法治。商鞅强调“任其力不任其德”,“主张藉刑以去刑”;韩非则提出“不务德而务法”,强调“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推行“奉公法,废私术”,全面实施法治。

以上儒家重德轻法的路线和法家重法轻德的路线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儒家较为透彻地阐明了德治的重要性及其德治理论体系,其中有不可忽视的合理内核,值得重视;法家则较为透彻地阐明了法治的必要性及其法治理论建构,其中亦包含可贵的合理内核,值得予以总结。

但是,我们又必须看到,无论是儒家的德治还是法家的法治,都有其无可否认的片面性失误。他们似乎都不懂得德治和法治各有自己独特的社会功能。所谓德治,指的是用道德精神武装人们的头脑,推动人们用道德规范来协调自己与他人的关系,以实现社会的安定团结。这是法治所不能代替的。所谓法治,则指的是运用法律制度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使人们自觉遵法、守法,借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安宁。这是德治所无法代替的。完善的社会规范,既包括道德规范,也包括法制规范。道德主自律,法制主他律。同时,任何社会的治理,总是要把“除恶”与“扬善”结合起来。法治的功能在于除恶,德治的功能在于扬善。除恶旨在治表,扬善旨在治本。所以法治和德治只有结合起来,相辅为用,才能使整个社会带

来稳定和安宁。而儒、法两家在德治与法治问题上各执一偏,把二者绝对地对立起来,因而都犯了片面性的错误。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儒法两家的失误,较早有所认识的,当推战国末年进步思想家荀子。他尝试性地把儒家的德治思想与法家的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提出“隆礼重法”的政治主张。其所谓“隆礼”,突出的是“礼治”亦即德治;“重法”,强调的是法治。这无疑是总结儒法论辩而得出的一个突破性的理论成果。荀子还有一句名言,叫做“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以]宁。”在这里,他明确把德治与法治看作治国安民的两大法宝。由此可知荀子关于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十分鲜明。可惜,荀子的思想未能被当时的正统儒家所接受,他的著作也未被列入儒家经典。这确实是一件憾事。荀子之后亦有学者提出过“文武并用”、“刑德相养”的治国主张。但是由于从汉代起,统治者推行“独尊儒术”的思想路线,儒家学术一直居统治地位。与此相一致,儒家重德轻法的治国方略,也一直占统治地位。以致在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法家思想没有立足之地,法治主张也未能真正实行过。换句话说,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只有人治,没有法治。所谓人治,是指把国家治理的大任寄托于贤明的领导者。持人治理论者并不完全否认法治的作用,但却把领导者的意志置于法律之上,使法律成为领导者维护个人权力的工具。人治的弊端在于人存政兴,人亡政息,难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我国古代长期人治的历史性失误,给我们的教训无比深刻。

今天,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既是对传统治国方略的深刻批判,也是对其合理继承。传统治国方略,要么强调单一的德治,要么突出单一的法治,都陷入片面性失误。江泽民同志正是针对这一历史教训,明确指出德治和法治“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我们应当始终注意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紧密结合起来。”这既从理论上批判了儒家片面突出德治的失误，也从理论上清算了法家片面强调法治的失误。这一批判与清算，将使传统治国方略长期存在的片面性缺陷走向终结。同时，还应当看到，德治和法治作为两种治国的思维模式，它又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我们民族的历史遗产中筛选出来的。将两者结合起来是我国古代治国模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再创造。而这个创造是以继承为基础的。没有对传统的继承，就不可能有法治与德治结合治国方略的创新，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时下，有的论者认为，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与传统的法治和德治毫无共同之处。这个见解是值得商榷的。诚然，从阶级属性和时代属性上来看，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治国方略同传统的治国方略有质的差别，不承认这一点，将二者划等号，显然是错误的。但是，从客观上讲，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治国方略同中国传统的治国方略又保存着思想上的渊源关系。不承认这一点，将二者完全对立起来，也是错误的，它直接否认了江泽民同志思想产生的民族根基和它的中国特色。如江泽民同志所言：“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这个概括，抓住了德治和法治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放之四海而皆准，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江泽民同志的治国方略又同中国传统的德治和法治有相通之处。我们没有理由否认二者的客观联系性。

二、对建国以来我党治国方略的深刻反思和重大革新

建国五十多年来，我党在确立治国方略方面，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探索路程。回顾这段路程，我们会更深刻地感受到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治国方略得来